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風險管制和緩解

名稱	制定風險監控措施
編號	106697L5
應用範圍	制定不同的變化 (如新政策、標準、制度、程序的變化)，以減少或消除銀行所面對的潛在威脅。此職能適用於銀行的各種風險和業務程序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估各種風險監控措施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露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，從而為銀行設計適合的監控措施 • 因應銀行的獨特情況，評估各種風險控制措施的利弊 2. 找出風險監控的需要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各個業務程序和相應的風險水平，以識別確風險監控範圍 • 分析不同業務 / 營運程序，以找出風險監控措施的差距 3. 設計風險監控措施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風險監控的目標，為各個業務 / 營運程序制定適合的風險監控措施 • 提供有關不同業務 / 營運領域之風險監控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(如授權、限制監控、取得資訊的控制) • 就內部監控系統，在不同級別員工之間，提倡一個堅固的監控環境 (如認知、態度、行為) • 對不同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，提出可充分測量的表現測量系統之建議，並且為監控風險提出誘因 • 監控風險水平的變化，找出新的風險或已不存在的風險，以更新風險監控計劃 • 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，以確定監控得宜並且配合銀行的活動性質、規模和複雜程度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風險監控措施以減少 / 消除不同業務 / 營運範圍的威脅。這應根據銀行的情況、風險的性質和各種風險監控措施的效能而為。
備註	